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40-01

修正案号: 39-1815

- 一. 标题: 修订飞行手册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合所有A340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颁发的 AD96-280-052(B)
- 2.A340 飞行手册临时修订页 4.03.00/14(1996.10.18 批准或以后的 批准版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在初始爬升阶段(拉起后30秒)所有四台发动机失去较大推力,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在飞机飞行手册中插入临时修订页4.03.00/14(1996.10.18 DGAC 批准)并应用相关的程序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6